

## 文化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文化場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租金、權利金及規費減免（或補貼）申請表

申請者			
立案日期		立案字號或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設立地址/ 通訊地址			
負責人	姓名:	電話/手機:	
	E-mail:		
聯絡人	姓名:	電話/手機:	
	E-mail:		
申請樣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金額減少未逾百分之五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金額減少超過百分之五十		
申請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一式 2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（自然人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收據或其他繳費證明影本（無者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（收）據（無者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佐證資料（申請本須知第肆點第一項第二、三款者，應檢附足以證明與 108 年度同期營業金額減少幅度之文件，如 108 年度同期未有營業事實者，得以最近一期營業金額代替；並請依營運受衝擊樣態擇附其他佐證資料）。		
申請減免（或補貼）金額	_____ 萬 _____ 元 （無者免填）		
受影響事由 與申請內容	一、依據「0000 契約書」第 0 條第 0 款（無者免填） 二、受疫情衝擊情形說明 三、申請租金、權利金及規費等相關費用減免（或補貼）等事宜說明		
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			

申請人：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